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朱美樺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49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g15036421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403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3P000069_1140300043_114D2000117-01.odt)

主旨：本館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」，請
惠予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呼應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「數位內容
充實計畫」，故辦理旨揭徵選計畫，預計選出30件。

二、本徵選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及資格說明：

- 1、現任於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、跨校
之教師或教師團隊。
- 2、教師或教師團隊須符合同(跨)校現任教師(含正式專任
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)、主任、校長
或實習學生之資格。若為教師團隊，每團隊至少2
名，至多4名，並共同推舉1名代表人領取稿酬費。

(二)徵選類別與重點說明：

- 1、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的內

課程與教學發展文:114/02/20



071140004738 有附件



涵，徵選類別藝術單領域/單科或跨領域，請擇一報名：

(1) 藝術單領域/單科的教學方案。

(2) 藝術跨領域教學方案：例如議題、專題、主題導向的藝術教學。

2、參考重要資源：無論藝術單領域/科目或是跨領域教學方案請依據課綱與學生身心發展，設計更貼近生活情境、覺察與解決當前問題的方案。請參加徵選者參考。

3、鼓勵提供教學方案模組(如有此項尤佳)：參加徵選教學方案包含教學方案設計、學習單或學習任務、評量方式與工具、相關簡報、使用之數位工具或生成式AI名稱版本者，如「課程包」模式，以利推廣與應用。

(三) 繳件時間及上傳平臺：

1、即日起至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止(寄送正本以郵戳為憑)。

2、本館藝拍即合平臺(以下簡稱藝拍即合平臺)。網址為 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>。

3、請依藝拍即合平臺「上傳教案」之欄位填寫，並將相關表件連同影音檔案於繳件期限內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(便民服務—藝文資料庫—教材教案查詢—上傳教案或會員中心—教材教案管理—上傳教案)。

(四) 其他項目包含徵選內容及格式規範、注意事項、審查方式與原則、發放稿酬及證明及相關附件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